

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码：2017-049）（以下简称“减持计划公告”）。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资产”）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,000,000 股，其中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进行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，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进行；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；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大股东、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。现将减持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（元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东方资产	集中竞价	2017 年 9 月 11 日	17.57	10,000	0.0038
	集中竞价	2017 年 9 月 12 日	17.71	11,200	0.0043
	合计	-	-	21,200	0.0081

二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份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份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东方资产	合计持有股份	19,021,200	7.27	19,000,000	7.26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9,021,200	7.27	19,000,000	7.26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三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。

2、东方资产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，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3、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，东方资产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，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公司将继续关注东方资产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11日